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 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年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 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事务所")

成立日期:: 2012年2月9日(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首席合伙人: 梁春先生

人员信息: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大华事务所合伙人 270 人、注册会计师 1471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141 人。

业务信息: 大华事务所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2 年度)的收入总额为 332,731.85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307,355.10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38,862.04 万元。2022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量为 488 家,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审计收费总额为 61,034.29 万元,与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 39 家。

(二)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3年3月27日,公司2022年度审计委员会会议暨2022年度报告审计事后沟通会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委员一致同意聘任大华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3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意见。

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2023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对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大华事务所的履职情况作出如下评估。

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与大华事务所签订了2023年度审计业务约定书(以下简称"业务约定书")。大华事务所已经根据业务约定书,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等规范要求,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执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执行了相关的工作,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大华事务所就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计划、审 计风险、审计程序等与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进行了必要的沟通。

经评估,公司认为,大华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其履职过程保持了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了意见。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 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 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对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2023年3月27日,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会议暨2022年度报告审计事后沟通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大华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 2024年1月4日,审计委员会与大华事务所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沟通,对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初步预审情况和年度审计计划,如注册会计师与财务报表审计相关的责任、计划的审计范围和时间安排、审计人员及分工、审计工作重点和关键审计事项及其他审计内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大华事务所关于公司年度审计计划等的汇报,并就治理层与注册会计师的沟通事项达成一致。
- (三) 2024 年 4 月 1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会议暨 2023 年度报告审计事后沟通会以线上线下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并通过《2023 年度报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大华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完整、清晰、及时。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七日